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COMPASS EDUCATION

购买正版图书，
赠送在线配套课程
登陆www.znslaw.com观看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必备

指南针

卷一 突破120分

杜洪波 杨帆 邓金华 编著

◎ 本书最大的特色

- 一流的表格，最适合背诵；
- 一流的题目，最适合实战；
- 一流的名师，完全亲自编写；
- 一流的内容，绝不遗漏重点。

- ★ 备考失败最大的教训是：光看不背，光背不练——导致得分能力几乎为零
- ★ 背诵类资料最大的问题是：为了显得“薄”，大肆删考点——导致多选题基本得不到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必备

指南针卷一突破 120 分

杜洪波 杨 帆 邓金华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指南针卷一突破120分 /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6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必备)

ISBN 978-7-5118-8113-7

I. ①指… II. ①上…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习题集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9698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旭

装帧设计/蔡兴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3.25 字数/472千

版本/2015年7月第1版

印次/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113-7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任何考试的成功通关,都离不开“懂→会→对”三步骤——即“看懂书,会做题,做对题”。然而,这些年的教学经验发现,虽然大部分考生经过前期“努力备考”,基本都能“说起考点时,一套一套的”,但“做起题目来,错的一堆一堆的”。也就是说,大部分考生的备考,其实都停留在“懂”的层面,而忽视了“会”和“对”。这就是我常说的:“一说都懂,一做都错”。

为了避免考生再落入这种“备考陷阱”,我们特意编写了《突破 120 分》系列图书(卷一 120、卷二 120、卷三 120、卷四 120,以下描述主要针对前三本图书),并在体例设计上,做出了较大的创新。与市面上普通的“背诵系列书籍”不同,指南针《突破 120 分》系列图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突出“背的准”。本套图书的出发点就是“背”,因此:(1)在体例设计上,采用了“最适合背诵”的表格化体例;(2)针对难以背诵的考点,加入了大量的“背诵提示”或“背诵口诀”。这种设计的好处在于:提升“懂”的精确化,避免在考场上陷入模棱两可的境地!

二、突出“会做题”。为了提升实战能力,本套图书在每章后均附作者亲自编写的“必做金题”,使考生把“学习”与“练习”结合起来,通过实战演练,既加大对考点的巩固,又能熟悉命题的陷阱。“跟头栽的多了,自然就知道躲着陷阱了”,考生也是如此,只有课下反复的被虐,才能避免在考场上被虐。

三、突出“做对题”。本套书所配“金题”,均附简洁的解析,供考生日常学习时参考,另外,对于所配题目,均由作者亲自进行讲解,通过题目的讲解,再一次加深对考查角度的印象,并再一次回归到考点的巩固与掌握上。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在内容设计上,并没有刻意迎合考生“背的少一点”的心理误区,这也是传统“背诵类参考书”的致命误区——这类图书通过大量的删除考点,实现所谓的“瘦身”,而考生正是在此类图书的带领下,激动兴奋的跳进了火坑!在指南针看来,“删除式瘦身”无异于“断臂式减肥”,破坏了“知识的完整性”,根本无法应对现在命题的“全面化”趋势。因此,本套书并没有“刻意删除考点”,而是在保留最核心考点的基础上,对于非核心考点进行了“总结式的简化表述”。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不会出现重大遗漏,也只有这样,才能从容应对多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殊不知这两类题型每张卷都有 100 分,而这两类题型的选项之间承担的可是“连带责任”——只要一个选项有问题,本题全错。

本套图书的出版,也是实践指南针“司考方法论”的重要一环。指南针“司考方法论”



的核心理念在于：以科学的图书体系，形成完整的课程体系。具体而言，“以法规汇编及课程来入门→以攻略图书及课程打基础→以真题图书及课程来强化→以突破图书及课程再提高→以冲刺题目及 AB 卷来押题”。我们深信，只要能用好这五件神兵利器，你一定能得到 400 + 分！

杜洪波

2015 年 6 月 25 日



前 言

卷一的学科均属于“背多分”学科,任何考生,只要记忆力没有问题,并付出 60 小时左右的时间进行强化背诵,得到 100 分以上的分数不是难事,如果再辅以大量的真题及练习,突破 120 分也是极有可能的事,2014 年指南针班上的一位考生,卷一考了 132 分,后边三卷其实每卷只需考 70 多分,就足以过关了。由此可见,“得卷一者,方能得天下”!

正因为卷一学科有这样的特点,因此,针对本书的使用,我提出几点建议:

1. 每天打点游击。从 7 月份开始,每天拿出 1-2 小时左右的时间进行背诵,周而复始,直到考前。考前基本上要完成 3 遍左右的背诵。不建议一整天都背诵(考前几天除外)。
2. 不要过早放弃。卷一中的法制史和法律职业道德,最低的要求是:背 1 遍,真题做 1 遍,考前再拿出 3 小时左右背一遍。
3. 不要忽视听课。本书的作者(杨帆、邓金华和我)对本书的内容及所配题目进行了讲解,最低的要求是:听完一遍,做好笔记。

需要指出的是,考生要正确处理本书和攻略图书的关系:本书更侧重突击背诵,攻略图书更侧重夯实基础。因此,最理想的状态是:学完攻略类课程之后再学本书课程。当然,如果时间紧急无法兼顾,并且又有一定的基础,则也可直接以本书作为备考资料。

杜洪波

2015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概念与本质	(1)
一、本章重要考点	(1)
二、本章必做金题	(2)
第二章 法的形式与特征	(3)
一、本章重要考点	(3)
二、本章必做金题	(4)
第三章 法的价值	(5)
一、本章重要考点	(5)
二、本章必做金题	(6)
第四章 法的作用	(7)
一、本章重要考点	(7)
二、本章必做金题	(8)
第五章 法的构成要素	(9)
一、本章重要考点	(9)
二、本章必做金题	(11)
第六章 法律渊源	(13)
一、本章重要考点	(13)
二、本章必做金题	(15)
第七章 法律体系	(17)
一、本章重要考点	(17)
二、本章必做金题	(17)
第八章 法的效力	(19)
一、本章重要考点	(19)
二、本章必做金题	(20)
第九章 法律关系	(21)
一、本章重要考点	(21)
二、本章必做金题	(22)



第十章 法律责任	(23)
一、本章重要考点	(23)
二、本章必做金题	(24)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	(26)
一、本章重要考点	(26)
二、本章必做金题	(27)
第十二章 法律推理和法律解释	(29)
一、本章重要考点	(29)
二、本章必做金题	(31)
第十三章 法的演进	(34)
一、本章重要考点	(34)
二、本章必做金题	(35)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37)
一、本章重要考点	(37)
二、本章必做金题	(39)

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的分类与特征	(42)
一、本章重要考点	(42)
二、本章必做金题	(43)
第二章 宪法的结构、渊源与原则	(44)
一、本章重要考点	(44)
二、本章必做金题	(45)
第三章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47)
一、本章重要考点	(47)
二、本章必做金题	(49)
第四章 宪法的效力与保障	(51)
一、本章重要考点	(51)
二、本章必做金题	(52)
第五章 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53)
一、本章重要考点	(53)
二、本章必做金题	(54)



第六章 中国的国家结构	(57)
一、本章重要考点	(57)
二、本章必做金题	(58)
第七章 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	(60)
一、本章重要考点	(60)
二、本章必做金题	(62)
第八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4)
一、本章重要考点	(64)
二、本章必做金题	(65)
第九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66)
一、本章重要考点	(66)
二、本章必做金题	(67)
第十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	(68)
一、本章重要考点	(68)
二、本章必做金题	(70)
第十一章 中国的选举制度	(71)
一、本章重要考点	(71)
二、本章必做金题	(74)
第十二章 当代中国的立法制度	(76)
一、本章重要考点	(76)
二、本章必做金题	(80)
第十三章 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制度	(82)
一、本章重要考点	(82)
二、本章必做金题	(83)
第十四章 中国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84)
一、本章重要考点	(84)
二、本章必做金题	(88)
第十五章 国务院及地方政府	(91)
一、本章重要考点	(91)
二、本章必做金题	(92)
第十六章 国家主席	(93)
一、本章重要考点	(93)
二、本章必做金题	(9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94)
一、本章重要考点	(94)
二、本章必做金题	(96)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97)
一、本章重要考点	(97)
二、本章必做金题	(107)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110)
一、本章重要考点	(110)
二、本章必做金题	(113)

中外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法律思想及民事立法	(114)
一、本章重要考点	(114)
二、本章必做金题	(115)
第二章 中国古代的重要法典	(116)
一、本章重要考点	(116)
二、本章必做金题	(118)
第三章 中国古代的刑罚及司法原则	(119)
一、本章重要考点	(119)
二、本章必做金题	(121)
第四章 中国古代的司法机关	(122)
一、本章重要考点	(122)
二、本章必做金题	(122)
第五章 中国的法制改革	(124)
一、本章重要考点	(124)
二、本章必做金题	(126)
第六章 罗马法	(128)
一、本章重要考点	(128)
二、本章必做金题	(129)

第七章 英美法系	(130)
一、本章重要考点	(130)
二、本章必做金题	(131)
第八章 大陆法系	(132)
一、本章重要考点	(132)
二、本章必做金题	(133)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原理	(135)
第二章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39)
第三章 法官职业道德	(140)
第四章 检察制度	(144)
第五章 律师制度	(145)
第六章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147)
第七章 法律援助制度	(149)
第八章 公证制度及公证员职业道德	(151)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53)
一、本章重要考点	(153)
二、本章必做金题	(157)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62)
一、本章重要考点	(162)
二、本章必做金题	(169)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77)
一、本章重要考点	(177)
二、本章必做金题	(180)
第四章 财税法	(184)
一、本章重要考点	(184)
二、本章必做金题	(188)

第五章 劳动法	(193)
一、本章重要考点	(193)
二、本章必做金题	(202)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13)
一、本章重要考点	(213)
二、本章必做金题	(224)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234)
一、本章重要考点	(234)
二、本章必做金题	(237)

国 际 法

第一章 国际法的渊源和效力	(244)
一、本章重要考点	(244)
二、本章必做金题	(245)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247)
一、本章重要考点	(247)
二、本章必做金题	(250)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53)
一、本章重要考点	(253)
二、本章必做金题	(256)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259)
一、本章重要考点	(259)
二、本章必做金题	(262)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264)
一、本章重要考点	(264)
二、本章必做金题	(266)
第六章 条约法	(269)
一、本章重要考点	(269)
二、本章必做金题	(271)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	(274)
一、本章重要考点	(274)
二、本章必做金题	(274)



第八章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277)
一、本章重要考点	(277)
二、本章必做金题	(278)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280)
一、本章重要考点	(280)
二、本章必做金题	(280)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282)
一、本章重要考点	(282)
二、本章必做金题	(282)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84)
一、本章重要考点	(284)
二、本章必做金题	(284)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286)
一、本章重要考点	(286)
二、本章必做金题	(288)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290)
一、本章重要考点	(290)
二、本章必做金题	(295)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301)
一、本章重要考点	(301)
二、本章必做金题	(306)
第七章 区际司法协助	(312)
一、本章重要考点	(312)
二、本章必做金题	(315)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318)
-------------	-------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319)
一、本章重要考点	(319)
二、本章必做金题	(32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325)
一、本章重要考点	(325)
二、本章必做金题	(328)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331)
一、本章重要考点	(331)
二、本章必做金题	(332)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335)
一、本章重要考点	(335)
二、本章必做金题	(338)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341)
一、本章重要考点	(341)
二、本章必做金题	(344)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其他领域的法律制度	(347)
一、本章重要考点	(347)
二、本章必做金题	(350)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概念与本质

一、本章重要考点

考点1 法的概念争议——重点提示:划分标准;分析法学派;自然法学派;综合法学派

划分标准	法与道德之间是否具有 <u>本质的、必然的</u> 联系		
基本分类	1. 实证主义:法与道德无必然联系,着眼于“ <u>实定法</u> ”	分析法学派	观点:权威制定是法概念的 <u>首要要素</u> 代表人物:奥斯丁—法是主权者的命令;哈特—法是规则体系
		社会法学派	观点:社会实效是法概念的 <u>首要要素</u> 代表人物:庞德—法是社会控制系统;霍姆斯—法律的生命不在逻辑而在经验
		其他法学派	历史法学派: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体现
			功利法学派:法律是使人快乐(趋乐避苦)的规定
	2. 非实证主义:法与道德有必然联系,着眼于“ <u>应然法</u> ”	自然法学派	观点:内容的正确性(道德)是法概念的 <u>唯一要素</u>
		综合法学派	观点:“内容正确+权威制定+社会实效”都是法概念的要素
背诵口诀:分析找权威,社会看实效;自然仅道德,三合一为综合。			

考点2 马克思论法的本质——重点提示:根本在于“统治阶级意志与物质根本性”

第一级本质:国家性 (正式性、官方性)	(1)在形成上:法律直接形成于国家机关	现代立法更重视法律的正式性和形式化,更重视规范化
	(2)在实施上: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3)在表现上:以规范化的国家官方文件为形式	
第二级本质:阶级性	在阶级社会中,法律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体现。需注意:	(1)这种意志不是个别意志简单相加,而是融合
		(2)这种阶级意志仅具有表面的公共性和中立性
		(3)这种意志需考虑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或要求



续表

最深层本质:社会性	(1)绝大多数法学家认为, <u>社会是法律的前提与基础</u> ,法律受到社会发展制约
	(2)马克思进一步认为:最终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这是马克思 <u>根本观点</u>

二、本章必做全题

1. 关于实证主义法学和非实证主义法学,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①

- A. 是否承认“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是区分实证主义与非实证主义的主要标准
- B. 无论是实证主义还是非实证主义,都可能承认“社会是法律前提与基础”的观点
- C. 实证主义与非实证主义划分的主要标准是:是否承认法与道德之间有联系
- D.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种观点应属于社会法学派的基本观点

2. 关于法的本质的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②

- A. 是否承认法律的社会属性,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派区别于其他法学派的根本观点
- B. 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派的观点,法律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 C. “国家不是在创造法律,而是在表述法律”,这表明法律与社会是一致的
- D. 大多数法学流派都认为,在疑难案件中并不存在唯一正确的判决

① 答案:AC。A 错:大多数法学家都承认社会的基础性和前提性;B 对:理由同 A;C 错:主要标准是是否承认法与道德“本质的、或必然的”联系;D 对:这是社会法学派的代表霍姆斯的基本观点。

② 答案:AB。A 错:马克思主义与其他法学派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承认法律的物质制约性和阶级意志性;B 错:马克思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体现,这种意志并不是共同体意志,仅具有“表面的公共性和中立性”。

第二章 法的形式与特征

一、本章重要考点

考点1 法的形式(又称“国法、实定法”,包括四种形态)——重点提示:国法与国家法的区分;判例法与习惯法的概念

成文法	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是大陆法系正式渊源	统称为“ <u>国家法</u> ”:即由国家特定机关产生的法
判例法	法院在司法判决中创制的法;是 <u>英美法系的正式渊源的主体</u>	
不成文法	通过特定形式认可的习惯法;大部分国家都存在	
其他的法	其他执行国家职能的法,例如教会法	

考点2 法的特征——重点提示:规范性、普遍性、国家强制性、可诉性

规范性	针对一般人设定行为模式	1. 属于“规范”:可反复适用	这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区分(<u>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具有规范性、不具有普遍性</u>)	
		2. 属于“社会规范”:调整的是社会关系	(1) 这与自然规范相区分:法律不调整纯粹自然现象	(2) 但自然现象可作为“法律事实”规定在法律中
			(1) 针对的是行为——法谚: <u>法律不问思想</u>	
		3. 属于特殊的社会规范:这与道德、政策相区分	(2) 针对的是意志行为——法谚:除了行为,我在法律面前不存在	(3) 针对的是有社会意义的意志行为——法谚: <u>法律不问琐碎之事</u>
普遍性	1. 空间效力的普遍性:法律的效力范围与国家权力的范围是一致的			
	2. 对象效力的普遍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排除特权、排除歧视,但 <u>并不排除事实上的合理差别;因此,法律平等≠事实平等</u>)			
	3. 内容的普遍性:法的内容始终与人类的普遍要求有相一致的 <u>趋势</u>			
国家性	1. 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体现的是 <u>国家意志</u> (<u>党内法规体现的是党的意志</u>)		
	2. 国家强制力	(1) <u>任何规范都有强制力</u>		这与道德、政策的强制力区分开 国家强制力只是法律 <u>最终</u> 保障力量,并不是说法律的每个环节都需要国家强制力实际介入
		(2) 法律的强制力有特殊性: <u>国家强制力</u> (国家暴力)		
程序性	法律具有特殊的程序性:(1)违反程序可能被宣布为无效;(2)强调制度化的争议解决机制			